

## ADA - 依據美國殘障者法案的通知

### 政策與程序

依據美國殘障者法案的通知

根據 1990 年美國殘障法案 ("ADA") 第二條款的規定, 公共社會服務局在其服務, 計劃, 或活動方面, 將不得基於殘障的原因而對殘障的個人予以歧視對待.

**有效的交流:** 公共社會服務局將會根據要求, 為符合殘障的人士提供適當的援助以及服務, 達到有效的交流, 以使得他們能夠平等地參與公共社會服務局所提供的服務, 計劃, 或活動項目, 包括獲得合格的手語口譯員, 字體較大的文件, 和其他可以為具有言語, 聽覺或視覺障礙的人士提供獲得資訊和交流的方法.

**調整政策與程序:** 公共社會服務局將對於規則與計劃進行全面的合理調整, 以確保殘障人士具有公平的機會享受所有的計劃, 服務, 和活動. 例如, 攜帶服務性動物到公共社會服務局辦事處是受歡迎的, 即使寵物通常是被禁止攜帶到辦事處.

任何需要有效的輔助調整幫忙或服務, 或對於政策或程序需要進行調整以能夠參與公共社會服務局所提供的服務, 計劃, 或活動的人士, 應該在不遲於所預定事項的 48 小時之前, 撥打 (844) 586-5550 盡快與 ADA 熱線進行聯繫.

ADA 不會要求公共社會服務局採取任何會根本地改變其計劃或服務本質的行動, 或者施加過份的財政或管理負擔給該局.

對於無法讓殘障人士參與公共社會服務局所提供的服務, 計劃, 或活動的投訴, 應該引介到 ADA 熱線電話. 號碼是 (844) 586-5550.

公共社會服務局將不會因為提供輔助幫忙/服務, 或者對於政策進行的合理調整所負擔的費用, 而向特定的殘障個人或任何殘障團體收取額外的附加費用, 例如向公眾開放卻沒有為乘坐輪椅人士提供可使用途徑的場所, 而要支付修補項目的費用.

#### 投訴程序

投訴程序的設立是為符合 1990 美國殘障者法案 ("ADA") 的規定. 它可以讓任何聲稱在公共社會服務局所提供的服務, 活動, 計劃, 或福利中受到基於殘障歧視的人士, 提出遭受歧視的投訴. 洛杉磯縣政府人事政策規管與就業有關的殘障投訴.

投訴內容應該包括所指控遭受歧視的資訊, 例如投訴者的姓名, 地址, 電話號碼以及問題發生的地點, 時間, 和事件的描述. 提交投訴的替代方式, 例如投訴的面談或錄音帶, 將會提供給提出要求的殘障者.

投訴應該由投訴方和/或他的/她的代表在涉嫌違規事件後的 180 個日曆天之內, 盡快地呈交到:

Civil Rights Section  
12860 Crossroads Parkway South  
City of Industry, CA 91746

所有由民權部門, 上訴首席執行長殘障民權部門收到的書面投訴, 以及從這兩個辦公處的回覆資料, 將由公共社會服務局保留至少三年.